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姜玄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32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7,8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榮